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97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735100E\_1090097399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辦理本市109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知能研習一案，請轉知貴屬特殊需求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09年10月15日東門北特字第1090008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家長瞭解本市特殊需求幼童就學安置作業流程，以及各項轉銜服務措施內容，本局委託旨揭學校辦理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知能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對象：110學年度即將就學國小之特殊需求學生家長及教師，預計100人。
- 四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11月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00分至12時40分。

(二)地點：東門國小綜合大樓2樓視聽教室(地址：桃園區東國街14號)。因校內停車位有限，研習當日建議搭乘大眾



運輸工具、共乘或以機車代步，倘車位停滿後，自行尋覓校外停車場。

- 五、本案研習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11月6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→縣市特教研習→桃園市→學年(109)、學期(上)、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，並請報名人員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。
- 六、為利研習進行，請參與者勿攜幼童至研習會場；另請參加人員配合學校防疫措施，進入校園配戴口罩並以酒精消毒雙手。
- 七、考量部分家長未熟悉研習報名程序，請貴校(園)務必協助家長上網報名。
- 八、詳細研習資訊，請逕洽研習報名系統或電洽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聯絡人：李佳音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 3394572分機828。
- 九、另貴校(園)指派陪同家長出席旨揭研習者，請於活動當日請本權責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請准予於活動結束1年內覈實補休。
- 十、全程參與本次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、桃園市第一、二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(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)、桃園市第三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(中原大學)、桃園市第四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(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)

副本：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

電 2020/10/21 文  
交 11:34:06 換 章